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曹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任命曹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志坚先生简历：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广州锦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聘任曹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